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股权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程磊，男，40周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0年2月入司。

2、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刘文嘉，女，35周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7月入司。

（二）以上两位专业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专业责任人程磊：

2004.8-2006.9 国家安全部计财装备局 副主任科员

2006. 9-2010.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副主任科员
2010. 2-2011.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 项目投资经理
2011. 9-2014.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直接投资部先后任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执行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公司投委会委员
2014. 7-2015.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兼公司投委会委员
2015. 2-2016. 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产业第一事业部 部门执行总经理（H1 职级）
2016. 11-2020. 2 横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资产管理中心，横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事业部先后任中心总经理、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2020. 2 至今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刘文嘉：

2010. 10-201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3. 9-2014.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

	部
2013.6-2019.7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心
2019.7-至今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

(二) 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程磊：暂无

专业责任人刘文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阎成

日期：2020年8月1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磊，是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嘉，是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文嘉

2020年8月19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保发[2020]371号

签发人：廖建光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专业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股权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程磊担任股权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刘文嘉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程磊和刘文嘉具备保险机构专业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熊海帆

电 话：010-57051773



编录：李昕鋈

校对：熊海帆

长安责任保险公司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